学术专论

皇权与科举

——明清恩诏科举广额考论

张瑞龙

[摘要] 恩诏广额是明清科举考试中因皇帝特恩增加录取的一次性扩招名额。与生员学额和乡会试中额等逐渐成型的定额不同，恩诏广额是介于成型制度、习惯性规则和统治者的自由裁量之间的问题，显示了君主制与科举制的互动。本文旨在考察明清恩诏科举广额制度的原委及其具体实施和调整状况，以及背后因应的重大历史事件，概括恩诏广额的常例、定额和类型，探究明清两朝恩诏科举广额制度的异同与演变，以为进一步探讨明清科举制度的源流递嬗和明清政治异同，提供一特殊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 明清 科举 恩诏广额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2－0073－019

科举制度堪称传统中国君主制之外最重要的制度。各级科举考试的取中名额，如生员学额、举人解额和进士中额，不仅与各府厅州县等基层政区和省级行政区域的税赋、人口和文风高下相关，也是区域间综合实力竞争的重要表征和国家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手段，其性质大致相当于近代宪政代议制国家的议席数量。因而科举取中名额也成为类似官僚体制的习惯性规则和成型制度。但至明朝后期尤其是清朝，却在这种制度化的科举取中名额之外，出现了另一种体现皇帝个人权威的科举取中名额——“恩诏广额”。

所谓“恩诏广额”，是明清科举考试中因皇帝特恩而增加录取的一次性扩招名额。与乡试或会试中的恩科为特开一科不同，恩诏广额并不是特别举行的新增考试，而是于院试、正科或恩科乡试和会试的正常取中名额之外，特别增加的一次性录取名额，范围涉及生员、举人和进士三级功名。地域上，作为“首善之地”的京师，在恩诏广额中占有特殊地位。

与生员学额和乡试、会试中额等科举制度中逐渐成型的定额不同，“恩诏广额”的取中名额是介于成型制度、习惯性规则与统治者的自由裁量之间的问题，它显示了君主在制度化的科举制之外的个人权威，直接建立起应试者对君主个人及其权威的认同，展现了君主制与科举制的

[收稿日期] 2019-11-27
[作者简介] 张瑞龙（1979 —），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 100872；zhangruilong08@ruc.edu.cn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明清恩诏科举广额研究”（18XNB025）成果。

互动：王朝政治需要科举的制度化，但又要为君主的自由加恩留下空间，君主权力既是科举制度化的推动力，又为这一制度化过程加入了例外因素。故明清科举中的“恩诏广额”问题成为探讨科举制与君主制复杂关系的重要切入点。

但长期以来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仅有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一书中44个字的简略记述：“清帝临雍，增北闱监生中额，逢恩科加中名额，各省二三十名至十名、数名不等，则皆为临时一次之额，是为例外。”① 这是非常笼统且有错误的表述，实际上要复杂得多。首先，并非每逢恩科乡试都恩诏广额，正科乡试有时亦恩诏广额；其次，各省恩诏乡试广额的名数有一演变过程，而非皆为上述之名额；最后，恩诏广额的科第功名和考试级别涵盖生员、举人、进士和院试、乡试、会试，而非仅及举人和乡试。

由于对“恩诏广额”这一非常规的特殊取中加额缺乏了解，一些研究清代科举制度的著名论著，如张仲礼《中国绅士》、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艾尔曼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等，在涉及清代乡试中额及其调整变迁时，往往将“恩诏广额”误认为是常规的制度性调整，导致一些基本史实失误。②

新近出版的李世愉、胡平著《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以1页多的篇幅概述清代恩诏乡试广额的科份、数额和覃恩缘由，③ 这是目前所见对该问题最充分的研究。但该书对涉及生员和进士两种功名的恩诏广额——院试广额和会试广额，皆忽略未论。且因该书援据的官书记载已多缺漏，故所论恩诏乡试广额的基本史实亦多缺略。兼之载录清朝科举制度的官书——《钦定科场条例》，已称恩诏广额“俱临期钦遵谕旨办理，不为常例，亦不拘常额”。④ 故该书对于恩诏乡试广额背后因应的重大历史事件、覃恩类型、地域范围、数额多寡及其递嬗演变等，亦皆未涉及。

因现存记载明清恩诏科举广额的各种资料，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如谕旨诏令虽载覃恩科举广额条款，然实际上或未施行，且多有散佚；实录、会典、《科场条例》等官书虽载录此类史事，却多疏漏、缺略；各省通志虽载有该省历届乡试举人名单，但名单完备而准确者少，缺漏或科分无考、误植者多；乡试录和进士题名录是举人和进士取中人数的原始文献，但极少记载恩诏广额及相关信息，且进士题名录与会试取中者多有出入，因进士乃殿试取中者，常有会试取中者缺考该科殿试，亦有前科会试取中者于该科殿试补考；明清乡试录存世者虽夥，但搜齐某一科乡试的各省乡试录已极难，何况搜集齐备历科乡试的各省乡试录。

故本文综合运用明清档案、官书、进士题名录、乡试录、地方志等各类资料，参互稽考、研核搜讨，首先复原明清恩诏科举广额的历史事实，厘清其原委及在明清两代的实施和调整状况，以补官书记载之缺漏，进而探讨其背后因应的重大历史事件，归纳概括恩诏广额的“常例”、“定额”以及“恩诏”的类型等。以期为考察明清科举制度的源流递嬗以及君主制与科举制度的互动，提供一特殊的观察视角。

一、“龙飞首科”与明朝中后期的恩诏科举广额

以笔者目前所见的材料，明清两代最早的恩诏科举广额之例是在明成化二年（1466），该年丙戌科会试为宪宗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例行会试（明清两朝每逢辰戌丑未之年，为例行会试年

①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77页。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23-124页；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第62-63页；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 p.682.

③ 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39-140页。

④ 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23，第1页，光绪十三年刊本。

份），礼部尚书姚夔以该科乃“皇上龙飞第一科”，且以天气变化所昭示的天人感应为由，奏请会试广额，称：“爰自二月初旬以来，阴寒少霁，唯就试三日，天气晴朗，风恬雾收。兹盖皇帝陛下重道崇儒、求贤图治、天人交感所致。伏望宽其额数，多取正榜，以符天人之庆，将来贤才必有资于圣治者。”[①] 该科取中进士 350 名，皆超过前后数科会试取中名数。若以距其邻近的两科会试天顺七年癸未科（1463）和成化五年己丑科（1469）皆取中 250 名为正常的会试中额，[②] 则该科恩诏广额的幅度为 40%。

但这种在新帝登极的首科会试恩诏广额的新举措，在此后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和嘉靖（1522-1566）三朝共约 80 年间，并未见继续施行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嘉靖二年（1523）癸未科会试为嘉靖朝的首科例行会试，该科取中 400 人，不仅超过此前两科正德十二年（1517）、十五年皆取中 350 名，也超过此后九科（嘉靖五年至二十九年）取中名数皆在 300-330 名间波动的数额。[③] 明朝自成化十一年以后，会试中额通常为 300 名，[④] 则嘉靖朝首科会试较正常的会试中额，增加 33%，因而不排除该科会试恩诏广额的可能。

万历二年（1574）甲戌科会试，礼科给事中朱南雍以该科为万历朝首科会试为由，奏请广额。此奏经礼部覆议获准，所谓“龙飞首科，自当广额”。[⑤] 该科取中 350 名，虽与上一届会试——隆庆五年（1571）辛未科会试取中 400 名相较，少中 50 名，[⑥] 但此时的会试中额已由张居正题正为 300 名，故该科恩诏会试广额 50 名，增幅为 16.7%。万历十一年癸未科会试，因上年皇长子诞生，覃恩广额 50 名，共取中 350 名，[⑦] 增幅亦为 16.7%。

明朝中后期自成化至万历间，间或施行的恩诏科举广额，其范围仅限于会试，且多为新帝登极后的首科会试，所谓“龙飞首科”。然亦有因皇嗣覃恩等皇家庆典，恩诏会试广额者。但这些广额之举，并没有形成常例。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会试，未必皆恩诏广额；而以皇嗣覃恩加广会试中额，亦非例行之举。

天启年间，恩诏科举广额出现了新的变化，这种变化奠定了此后恩诏科举广额的主要常例。天启元年（1621，辛酉）为明熹宗改元之年，且逢例行酉年乡试。是年四月，礼部以该科为新帝登极后的首科乡试，奏请恩诏广额，称：“以圣主龙飞求贤之始，例当广额：两京乡试各加五名，大省三名，中省二名，小省一名，以明天启元年一科，特恩广厉之意。”此奏获准依议通行，但皇帝亦明确表示此次广额旨在“以见初元广厉之意”，且特别强调“后不为例”。[⑧]

这是《明实录》中首见的将恩诏广额推及各省乡试的记载。各省恩泽均沾，且按省份大小分配不等的广额名数，但这种广额并不作为此后乡试中额的常例，只是一次性的，且由皇帝特旨方可。其时两京为北直隶和南直隶两京乡闱，大省为江西、浙江、福建、湖广四省乡闱，中省为河南、山东、广东、四川、陕西、山西六省乡闱，小省为广西、云南、贵州三省乡闱，共恩诏各省乡试广额 37 名。六月，又以两京恩贡数多，广额两京中额“加顺天府解额十五名，应天府五名，后不为例”。[⑨] 故该科乡试共恩诏广额 57 名。[⑩] 其时各省行用的乡试解额标准为万历四十三年解额，共 1282 名，[⑪] 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为全国乡试解额标准的 2.9%。故此恩诏乡

---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6，成化二年二月壬辰。
② 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第 296 页。
③ 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第 297 页。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 70，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697 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 21，万历二年正月辛卯。
⑥ 钱茂伟：《国家、科举与社会》，第 298 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 133，万历十一年二月庚戌；张廷玉等：《明史》卷 20，第 268 页。
⑧ 《明熹宗实录》卷 9，天启元年四月壬辰。
⑨ 《明熹宗实录》卷 11，天启元年六月戊寅。
⑩ 汪维真：《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170-172 页。
⑪ 汪维真：《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第 168-169 页。

试广额只是点缀和象征性的，与会试广额的幅度不能同日而语。但恩诏广额已由中央层面的会试扩展到省级行政地方的乡试。从两京和各省乡试广额的名数看，两京尤其是京师地区受到特别的关注和恩惠，远高于各直省。

天启二年例行壬戌科会试，这也是新帝登极后的首科会试。该科会试中额，亦以“龙飞首科”为由，加额取中至400名。① 至此，恩诏广额已广及新帝登极改元的首科乡、会试。以会试中额为300名的标准而言，此次恩诏广额的幅度为33%，远高于乡试广额。

这一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乡、会试恩诏广额之例，在后世被遵行。崇祯元年（1628）戊辰科会试为新朝首科例行会试，浙江道御史宋景云奏请广额，该科取中进士350名。② 恩诏广额幅度为16.7%。诸臣且以该科会试为“龙飞首科”，奏请加广翰林院馆选名额。③

崇祯三年庚午科乡试，为新朝的首次例行乡试。是年三月国子监祭酒顾锡畴以该科乡试“为龙飞首科，请广解额”，帝从之。七月，顾氏又奏称“两雍教化之本，请如省直例，量加中式一名”，报可。④ 汪维真发掘各种史料，复原该科各省乡试取中人数，得出该科广额为“南、北两京各加2名，各直省皆1名”，⑤ 也就是上述顾氏两次奏请而获准的广额之数。其中京师地区仍受到特殊关照，广额名数为各直省的两倍。此次乡试恩诏广额共17名，仅为天启朝首科乡试共恩诏乡试广额57名的30%，是全国乡试解额标准的1.3%，远低于会试恩诏广额的幅度。

但笔者发现在顾锡畴首次奏请乡试广额之前的崇祯三年二月初十日《册立皇太子覃恩诏》中，有一恩款即为恩诏该科各省乡试广额，称：“今岁解额，两京量加二名，各省量加一名，以示作养，后不为例。”⑥ 而且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名数，亦与后来实际取中者相同。故顾氏两次奏请恩诏乡试广额和两次的广额名数，颇似重复此覃恩诏书中的这一恩款。问题在于，既有覃恩诏在前，何以仅在一个月后再次奏请恩诏乡试广额？关键是，奏请的理由仍是“龙飞首科”，而未言及甫颁布的册立东宫覃恩之款，否则所请恩诏广额名数亦不至于未达到恩款数额，又有七月间的再次奏请。由此可知，此覃恩诏中的恩诏乡试广额，仅是具文，并无实际的行政决策效力。

总之，自明朝中后期开始间或施行的恩诏广额主要集中在会试。由于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国家级考试，故明朝恩诏科举广额注重在中央和国家层面扩充选拔高级功名人才。自晚明启祯年间始，恩诏广额推及省级行政地方的乡试和举人功名，但名数和幅度极小，远不能与会试相比，仅具象征意义。不过京师地区却受到特殊关照，广额名数远高于各直省。明代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于此始见可循的常例，即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乡、会试，所谓“龙飞首科”。此前的恩诏广额多见于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会试，但未形成常例，且有其他恩例的恩诏会试广额，如万历十一年元嗣诞生恩诏会试广额。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实际施行的恩诏乡、会试广额，皆未作为恩款开列在新帝登极、册立东宫、恭上慈闱徽号以及册立中宫等各类覃恩诏中。⑦ 崇祯三年的《册立皇太子覃恩诏》虽然首次出现了恩诏乡试广额之款，这也是明代仅见的此类恩款，但此恩款仅是具文，实际上并未施行。故明代恩诏科举广额，须经历由朝臣奏请后皇帝颁行谕旨的复杂行政程序方能施行，偶或出现在覃恩诏中恩诏广额之款，也并无实际的行政决策效力。这透露出在明朝的政治运行中，朝臣对皇帝权力似有相当的约束力。但到清代，这些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

① 《明熹宗实录》卷19，天启二年二月辛巳。

② 《崇祯长编》卷5，崇祯元年正月庚辰。

③ 《崇祯长编》卷11，崇祯元年七月乙丑。

④ 《崇祯长编》卷32，崇祯三年三月甲午。

⑤ 汪维真：《明代乡试解额制度研究》，第172-173页。

⑥ 《册立皇太子覃恩诏》（崇祯三年二月初十日），孔贞运辑：《皇明诏制》卷10，第104页，崇祯七年序刻本。

⑦ 参见孔贞运辑：《皇明诏制》10卷；不著辑者《皇明诏令》21卷，嘉靖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司校补本；霍韬等辑：《皇明诏制》8卷，嘉靖十八年刻本。

二、清初定鼎天下与顺治朝频繁恩诏科举广额

清朝入关以后，不仅乡、会试的例行年份皆沿用明朝，各省乡试的解额标准亦行用崇祯十五年明朝最后一科乡试的各省乡试中额。① 但清朝首次恩诏科举广额，并不是入关后首次开科取士的顺治二年（1645）乙酉科乡试，而是顺治三年的首科会试。此时，清廷无论是开科取士，还是恩诏广额，都有极为功利的现实动机——配合武力攻伐，夺取天下，也就是浙江总督张存仁奏称的："窃思不劳兵之法，莫如速遣提学，开科取士，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② 这成为清初顺治朝恩诏科举广额的重要特点，即尽量发挥其作为现实统治手段的功能和作用，而不仅仅是点缀文治的工具或展现皇恩的象征。

顺治三年例行丙戌科会试。是年正月，礼部奏请广额，称："龙飞首科，正士类弹冠之日……宜增广其数，以收人才而襄盛治"，清廷以"开科之始，人文宜广。中式额数，准广至四百名……后不为例"。③ 清初会试定额，《清实录》和《钦定大清会典》皆未载录，然细考其额，仍沿用万历二年所定的 300 名。这是因为顺治十五年七月，清廷更定乡、会试额数，皆"减其半"，减半后的会试中额，《大清会典》明确记载是 150 名。④ 由此可推证此前会试定额为 300 名。如此，该科会试恩诏广额 100 名，广额幅度为 33.3%。据现在可考的该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403 人（见表 1），未参加殿试的会试取中者有 30 名，⑤ 考虑到清廷承认士子在前朝所获功名，殿试人数与会试取中者应有所出入，知此恩诏广额之令得到切实执行。该科恩诏广额的会试取中额数，也成为此后恩诏会试广额的重要标准。

清朝首次恩诏科举广额，未在最先开科的乡试而是稍后的会试举行，似乎仍延续明朝恩诏广额重会试、轻乡试的传统。行政程序上，也与明代类似，由部臣在会试之年先行奏请。其"龙飞首科……宜增广其数"之语，表明似乎仍援用明代新帝登极改元的首科会试恩诏广额的恩例。然其时清廷的王朝征服战争正在进行，亟需以科举配合武力征服天下。故顺治三年三月殿试甫结束，⑥ 四月，清廷便应范文程之奏，增开加科乡、会试，于是年八月再行乡试、四年二月再行会试，称"治天下在得民心，士为秀民，士心得则民心得矣，宜广其途以蒐之"，⑦ 且准许"其未归地方，生员、举人来投诚者，亦许一体应试"。⑧ 顺治四年丁亥科会试，并非例行会试，乃增开之科，共取中 300 名（见表 1）。该科没有恩诏广额，也是顺治朝唯一一次没有恩诏广额的会试，即此亦可推证清初所定会试中额为 300 名。

增开科举毕竟是非常之举，虽有明朝洪武三年（1370）首开乡试，又令各地四年、五年连开乡试的先例，明朝却自此停罢科举 11 年，且有明一代会试并无增科。⑨ 清廷此次增开一科乡试和一科会试，已与明初增开两科乡试大致相当，故如何将科举作为配合武力征服天下的手段来运用，显然颇费思量。或为免遭世讥，清廷没有继续增开科举，而是最大程度地利用现行体制，增加科举取中名额。

由于乡试和会试举行的年份和取中的额数，皆有定制，不可随意更动。科举取中名额的加

---

① 谭红艳：《清前期文乡试解额变迁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5 年第 2 期。

② 《清世祖实录》卷 19，顺治二年七月丙辰。

③ 《清世祖实录》卷 23，顺治三年正月甲戌。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19，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10 页，康熙间内府刻本。

⑤ 参见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文献概述》，《清朝进士题名录》卷首，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1 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 25，顺治三年三月壬戌。

⑦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 5《范文程传》，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59 页。

⑧ 《清世祖实录》卷 25，顺治三年四月乙酉。

⑨ 郭培贵：《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36、231、293-294、570-595 页。

增，只能由皇帝特旨加恩，也就是恩诏广额。而现有明代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的恩例，几乎都与皇位更迭或皇室建储直接相关，规格可谓至高。对此时的清廷而言，近期显然无法援用，因顺治三年会试已比照新帝登极的恩例，恩诏科举广额，清帝顺治更年幼未婚，离册立太子尚远。故清廷所做的，就是在此之外，增加新的恩例，恩诏科举广额，以宣示新朝恩典，加快征服战争的步伐。

顺治五年十一月，冬至祀天大典，以太祖武皇帝配祀，并追尊太祖以上四世尊号。清廷为此颁覃恩诏，称"大一统之业，礼莫重于配天；通孝思之诚情，莫切于尊祖……典礼綦隆，覃恩宜广"。然恩诏首条却是极大地尊崇、褒奖摄政王多尔衮的勋劳："一、叔父摄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勋劳，宜增加殊礼，以崇功德，及妃、世子应得封号，院部诸大臣集议具奏。"[①] 寻"加皇叔父摄政王为皇父摄政王，凡进呈本章、旨意，俱书'皇父摄政王'"，[②] 这也是多尔衮生前所获的最高殊荣。联系到冬至追尊四祖的太庙祭文中再三宣称的"今天下一统，大业已成"，[③] 则此举正是多尔衮控制下的清廷昭彰他兴造一统大业的行为。故覃恩诏的规格极高，其中有恩诏会试广额之款，曰："一、顺治六年会试，照丙戌科额，取中进士四百名。"[④] 这开创了清朝以先祖或先帝配享天地，恩诏会试广额的恩例。

顺治五年至六年，正值各地掀起抗清高潮。故此次恩诏会试广额，虽是多尔衮因其一统大业功成对天下士子的覃赏，却也很难摆脱配合武力征伐的色彩。其意更在笼络士子，加强其对清朝皇室的认同。所谓"照丙戌科额"，是指顺治三年首科会试恩诏广额后取中的名数，于此亦可见其所具的标志性意义。据现在可考的顺治六年己丑科殿试进士题名共 395 名（见表 1），知此恩款得到切实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只有崇祯三年册立皇太子的覃恩诏中开列恩诏乡试广额的恩款，至于恩诏会试广额则从未在覃恩诏中开列。而且与此前恩诏会试广额由部臣奏请不同，此次未经部臣奏请而在覃恩诏中直接开列，似意在向天下臣民昭示恩款的动议与决策，皆出自皇帝个人的恩惠，且具行政决策效力。这也成为此后清朝恩诏科举广额的普遍特点。

表 1　顺治朝历届会试及恩诏会试广额表

	顺治三年 丙戌科 （1646）	顺治四年 丁亥科 （1647）	顺治六年 己丑科 （1649）	顺治九年 壬辰科 （1652）	顺治十二年 乙未科 （1655）	顺治十五年 戊戌科 （1658）	顺治十六年 己亥科 （1659）	顺治十八年 辛丑科 （1661）
定额	300	300	300	300+25+35	300+25+35	300	150	150
恩诏广额	100		100	100+10+15	50+10+15	100	200	250
取中额数	400		400	400+35+50	350+35+50	400	350	400
《会典》 载历科中额	400	300	400	400	350	400	350	400
题名录	403	298	395	397+50	399+50	343	377	383
广额幅度	33.3%		33.3%	33.3%+41.7%	16.7%+41.7%	33.3%	133.3%	166.7%
备注		特行会试加科					特行会试加科	

资料来源：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9-10 页；《清世祖实录》卷 57，顺治八年六月壬申；《钦定八旗通志》卷 10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 665 册，第 781 页；江庆柏编著：《清朝进士题名录》，第 1-147 页；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4，第 2-3 页。

① 《太祖武皇帝配祀南郊追尊列祖诏》（顺治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清诏令》卷 2，《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461 页。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 6，中华书局，1980 年，第 93-94 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 41，顺治五年十一月戊辰。

④ 《太祖武皇帝配祀南郊追尊列祖诏》（顺治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清诏令》卷 2，《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462 页。

顺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皇父摄政王多尔衮病死，皇权终于回到年轻的顺治皇帝之手。顺治八年正月十二日，14 岁的顺治皇帝举行亲政大典，以“朕今躬亲大政”为由，颁布恩赦天下的覃恩诏，内有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之款，称：“一、顺治八年乡试中式举人，大省加十五名，中省加十名，小省加五名。九年会试中进士，四百名。”[①] 这开创了清朝恩诏科举广额的另一重要“恩例”：幼年登极的皇帝，亲政时皆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且作为恩款在覃恩诏中开列。

这是清代首见的将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同时作为恩款开列在覃恩诏中。顺治八年适逢辛卯科乡试，根据笔者搜集到的该科乡试录和各省《通志》中统计的该科举人名数（见表 2），以及现在可考的顺治九年壬辰科题名进士人数（见表 1），知此恩诏乡、会试广额之令在清廷控制的省份和地区得到切实执行。这些都与崇祯三年《册立皇太子覃恩诏》虽开列恩诏乡试广额之款，却仅为具文，有实质性的区别。

此次恩诏会试广额的进士取中名数，仍与顺治三年首次恩诏会试广额相同。恩诏乡试各省广额名数，已较晚明天启、崇祯年间大大增加。晚明恩诏乡试广额，除两京受到特殊关照外，各省在 1 至 3 名之间，总额数为 57 名或 17 名。此次各省广额 5 名、10 名和 15 名不等，除广西、云南、贵州三省未在清廷的控制下，入清以来尚未开科取士，四川全境未复，未能全额取中外，其他各省共取中恩诏乡试广额 140 名，相对于这些省份的乡试解额共 1193 名（见表 2），广额幅度为 11.7%，是启祯年间广额幅度 2.9% 和 1.3% 的 4 倍或 9 倍之多。这表明清朝的恩诏科举广额政策，一方面延续明朝以进士这一国家层面的高级功名为主的传统，另一方面更加重视省级地方的举人功名，注重在省级地方昭示皇帝恩典。

故此次皇帝亲政恩诏科举广额的功名范围和额数幅度，较之明代皇帝登极改元的最高恩例，甚且过之。亦即清代已将皇帝亲政的重要性视同明代的登极改元，这在政治意义上似乎可理解为明代较注重皇帝作为抽象统治的象征性意义，清代则更注重皇帝实际的个人权威和恩泽的实质性统治。

表 2　顺治八年（1651）辛卯科、十一年（1654）甲午科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表

	顺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解额	209	125	107	113	106	105	90	94	79	86	84	79	60	40	54	1431
顺治八年恩诏广额	15+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165+15
顺治八年应取中额		140	122	128	121	120	100	104	89	96	94	89				
各省《通志》所见顺治八年中额		141	122	128	132	120	98	104	89	86	72	91	未行	未行	未行	
《乡试录》中各省举人取中名数		140				120	100			83						
顺治十一年恩诏广额	10+25	7	7	7	7	7	5	5	5	5	5	5	3	3	3	84+25
顺治十一年应取中额		132	114	120	113	112	95	99	84	91	89	84				
各省《通志》所见顺治十一年中额		133	114	120	116	100	94	99	84	92	64	88	未行	未行	未行	
《乡试录》中各省举人取中名数					113		95	99								

资料来源：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1 页；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3 页，乾隆四十五年武英殿刻本；各省《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江南乡试录（顺治八年）》；《广东乡试录（顺治八年）》；《山东乡试题名录（顺治八年）》；宋征舆《福建辛卯科乡试齿录后序》，《林屋诗文稿》卷 4，康熙九钥楼刻本；方裕谨编：《顺治甲午科乡试题本》，《历史档案》1987 年 2 期；《山东乡试录（顺治十一年）》；孙宗彝：《（河南）乡试录序》，《爱日堂诗文集》卷 5，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① 《（顺治）亲政诏》（原件影印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御笔诏令说清史：影响清朝历史进程的重要档案文献》，山东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34-35 页。

七月，顺治皇帝临雍视学，加广中本年顺天乡试监生中额15名。[①] 此举开创了清帝首次临雍视学，加广顺天乡闱监生中额的恩例。

八月，以顺治皇帝大婚礼成，恭上昭圣皇太后徽号“恭简”，恩诏加广顺治九年会试的八旗中额。在原额60名外，加额25名，并作为恩款开列在覃恩诏中。[②] 这开创了清代皇帝因大婚恭上皇太后或太皇太后徽号，彰显“帝王孝治天下”之德，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

但此次恩诏广额的范围和名数，仅限于八旗会试，未及乡试和民人会试，不仅无法与顺治亲政时相提并论，更与清帝意欲昭彰“孝治天下”的宸衷不相称。概因是年皇帝亲政覃恩，已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且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已在甫举行完毕的辛卯科乡试取中，顺治九年会试中额亦照顺治三年例，恩诏广额至最高的400名。一年之内若再次恩诏普遍加广各省乡试和会试中额，不仅有科名太滥之嫌，亦不足以昭显国家名器之重与皇帝恩泽之厚。但八旗乡试和会试条例于该年六月始议定，[③] 正月颁布的皇帝亲政覃恩诏自然无法恩及于此。且此时乡试已毕，故只能在尚未举行的会试，恩诏加广八旗中额。这一推测可以从三年后顺治皇帝再次大婚，恭上皇太后徽号，大规模恩诏科举广额得到佐证。

顺治十年八月，顺治皇帝废后，诿过于多尔衮，称：“今后乃睿王于朕幼时因亲定婚，未经选择，宫闱参商……淑善难期。”[④] 顺治十一年六月，17岁的顺治皇帝第二次大婚，以册立中宫，恭上昭圣皇太后徽号“安懿”，颁布覃恩诏，内有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之款，曰：“一、顺治十一年乡试中额，顺天加举人十名，大省加举人七名，中省加举人五名，小省加举人三名，满洲、乌金超哈（汉军）各加举人十名，蒙古加举人五名。十二年会试中额，直省共加进士五十名，满洲、乌金超哈（汉军）各加进士十名，蒙古加进士五名。一、乡试中式武举额，大省加六名，中省加四名，小省加二名。会试武进士额，共加二十名。”[⑤]

与顺治八年皇帝大婚、恭上皇太后徽号，仅恩诏加广八旗会试中额相比，此次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已比照皇帝亲政之例。尽管恩诏广额的名数约为皇帝亲政恩诏的一半，但范围却空前扩大，不仅同时广及民人和八旗的乡会试，更将武乡试和武会试纳入恩诏科举广额的范围，尽显皇恩普惠天下之意。其中满洲八旗和汉军八旗的恩诏乡试广额名数，皆超过大省，蒙古八旗亦与中省相等，旗人的地位和所受恩惠远高于民人，也明显体现在科举取士中。至于恩诏武乡试和武会试广额，不仅为此前历次恩诏科举广额所无，也是清朝恩诏科举广额中颇为特殊的类型，这可能与清初满人文武并重的观念有关。

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共109名，然顺治十一年甲午科乡试时，因广西、云南和贵州三省仍未开科，四川亦因全境未复，仍未全额取中，此时八旗乡试与各省乡试并行，中额亦分别开列，故各乡闱除八旗外实际取中恩诏广额共70名，相对于这些乡闱的乡试解额共1193名（见表2），广额幅度为5.9%。恩诏广额名数和幅度皆为顺治八年皇帝亲政恩诏乡试广额的一半。至于恩诏八旗乡试广额，满洲、汉军各10名，蒙古5名，相对于八旗乡试中额，满洲、汉军各50名，蒙古20名，广额幅度高达20%，为各省民人乡试恩诏广额幅度的数倍之多。顺天乡闱的恩诏广额名数，远高于各省，且与满洲八旗相等，于此亦可见京畿首善之区在科举取中名额上的特殊优待。同样，恩诏会试广额，民人共50名，较会试中额300名，广额幅度为16.7%。恩诏会试广额名数和幅度，亦皆为顺治八年皇帝亲政恩诏会试广额的一半。至于恩诏八旗会试广额，

---

① 《清世祖实录》卷58，顺治八年七月癸巳。

② 《大婚加上皇太后尊号诏（顺治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清诏令》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第479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57，顺治八年六月壬申；《钦定八旗通志》卷102，第4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第66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81页。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7，第114页。

⑤ 《册立中宫加上皇太后尊号诏》（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大清诏令》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第483页。

满洲、汉军各 10 名，蒙古 5 名，共 25 名，相对于八旗会试中额，满洲、汉军各 25 名，蒙古 10 名，共 60 名，[①] 广额幅度高达 41.7%，与顺治八年以皇帝大婚恭上皇太后徽号，恩诏八旗会试广额的名数和幅度都相同。

顺治十四年三月，清廷以太宗配享天地，且于奉先殿东营建上帝殿，以太宗、太祖配享，[②] 颁覃恩诏，内有恩诏会试广额一款，曰："顺治十五年会试，照丙戌科额，取中进士四百名。"[③] 这显然是援用顺治五年以太祖配天的恩例，甚至此恩款条文，除会试年份外，亦完全相同。恩诏会试广额的名数，仍是"照丙戌科额"，亦即顺治三年丙戌科会试首次恩诏广额后的 400 名。现在可考的顺治十五年戊戌科殿试进士题名共 343 名，较中额少 67 名，相差颇大。但考虑到殿试题名与会试中式者的人数往往有所出入，且现在可考的此后一科殿试题名较会试中额多 27 名，并《(雍正)大清会典》所载该科会试中额亦为 400 名（见表 1），知此恩款得到执行。

顺治十六年二月，以云贵荡平，"地方绥辑需人"，于是年秋增开会试，加额取中 350 名。[④] 这是清廷继顺治四年增开会试后，第二次会试加科，与前次不同的是，此次不仅加科而且广额。因清廷已于顺治十五年七月裁减会试中额，定为 150 名。故顺治十六年会试，共广额 200 名，较会试中额，广额幅度达 133.3%。据现在可考的顺治十六年己亥科殿试进士题名（见表 1），知该科广额已被取中。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会试广额，清廷并无恩诏，因而只是一种行政举措，似与恩诏广额不同。不过，这也为清廷此后在取得重大军事胜利时恩诏科举广额埋下了伏笔。

顺治一朝凡十八年，共举行 8 科会试，7 科乡试，其中增开会试 2 科、乡试 1 科。除顺治元年十月始定鼎建号，未遑开科取士外，其余诸年，仅七年、十年和十三年共 3 个年份没有举行乡试或会试。对于清廷这种以科举作为配合武力征服天下的手段，梁启超后来讥讽说："满兵仓猝入关，一切要靠汉人为虎作伥。所以一面极力招纳降臣，一面运用明代传来的愚民工具——八股科举，年年闹什么'开科取士'，把那些热中富贵的人先行绊住。"[⑤]

但清廷将科举作为统治手段的运用尚不止于此，还有更隐微之处，就是恩诏科举广额。顺治十八年例行辛丑科会试，又因康熙皇帝登极恩诏广额。如此一来，顺治朝举行的 8 科会试中，竟然只有 1 科即顺治四年增开的丁亥科会试没有广额，所有例行会试和另一科增开的会试皆广额取中，以至于会试广额，在顺治朝几乎成为常态。这不仅为明清两朝所仅见，也是明清恩诏科举广额最特殊的一个时期。较增开一科乡试或会试，在例行的乡试或会试恩诏广额，不仅同样能笼络士子，加强其对皇室和皇帝的认同，更可免遭不惜名器、科举太滥的世讥，还可大大节省增开科举的行政和财政成本。就科举作为维护统治的工具和手段而言，于此更可见清廷对此统治术运用之纯熟。

综上，顺治朝开创的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有三：一、以先祖或先帝配享天地，恩诏会试广额；二、皇帝亲政，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三、皇帝大婚，以恭上皇太后或太皇太后徽号的名义，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就恩诏科举广额的范围和名数而言，以皇帝亲政的恩例为最高。与明朝中后期的恩诏科举广额相比，顺治朝显然延续了前朝重会试的传统，注重中央层面高级功名人才的扩充选拔，频繁恩诏会试广额。但乡试层面的恩诏广额，顺治朝则改变了晚明启祯年间仅是点缀式广额的象征性特点，在省级地方举人的广额名数上有实质性的提升，甚至将恩诏科举广额的功名范围扩及武乡试和武会试。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57，顺治八年六月壬申；《钦定八旗通志》卷 102，第 4 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65 册，第 781 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 107，顺治十四年二月戊寅、甲申；卷 108，顺治十四年三月癸丑。

③ 《太祖太宗配祀上帝诏》(顺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大清诏令》卷 4，《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493 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23，顺治十六年二月庚午；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10 页。

⑤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07 页。

三、康熙政争与恩诏科举广额的湮没及相关史事钩沉

与顺治朝相比，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的次数似应更多，这不仅是因为康熙皇帝在位时间是前者的近 4 倍，更因为与乃父一样，康熙也是幼年登极，在位期间举行大婚、亲政等庆典，且有戡定三藩之乱、荡平噶尔丹等重大军事胜利。但令人疑惑的是，清代官书中载录的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却远非如此。

清代官书中记载的康熙朝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只有 3 次，仅比顺治朝多 1 次。[①] 至于恩诏会试广额，则远低于顺治朝，且不同时期官书的记载亦多有不同。康熙朝纂修的《大清会典》共记载了 3 次恩诏会试广额。[②] 但这些记载在雍正朝纂修的《大清会典》中却全被隐没，仅载录这 3 科会试中额而不明言是否恩诏广额。该书明确记载的康熙朝恩诏会试广额只有 1 次实际上并不算是恩诏广额的康熙三十九年（1700）会试。受此影响，此后纂修的《大清会典》、《大清会典则例》和《事例》以及专门载录清代乡试和会试史事的官书《钦定科场条例》中，明确记载的康熙朝恩诏会试广额，也仅有这次康熙三十九年会试。[③]

考虑到康熙朝复杂的政治斗争，如康熙初年鳌拜擅权与皇帝亲政、康熙末年废太子案以及康雍之际的政争，这些记载的差异使我们不得不怀疑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的史实是否因这些权力斗争而被隐没。

为全面发掘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的史实，笔者先以《四库全书》所收各省《通志》载录的举人名单为基本材料，系统统计历届乡试各省取中举人的名数，然后比较各个时期的各省乡试解额标准，找出相差较大的乡试科分，再校以现在能查到的各省《乡试录》所载举人名数，以确定这些举人名数取中异常的各科乡试中额是否有误，进而查考该科是否恩诏广额。

此因乡试录虽然是准确记载各省举人取中名单和人数的原始文献，但现存乡试录馆藏分散且颇多缺佚，已极难搜齐某一科乡试的各省乡试录，更何况各省历届乡试的全部乡试录，故很难利用此类文献系统考察历届乡试各省举人中额的变动情况。各省《通志》所载历届乡试取中举人的名单，虽然多不准确，漏载、误载、科分无考者所在多有，甚或载入该省北闱皿字号取中者而未明确标识，但与其他类型的史料相比，这已是现存各省历届乡试举人取中情况最系统也是较为完整的资料。各省《通志》皆以收入《四库全书》者为准，也可尽量排除版本和纂修时期相差较大等因素的干扰。故现存乡试录虽然不完整，但其准确性，恰可与各省《通志》中举人名数的系统性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努力，共查考出康熙朝恩诏乡试广额 7 次，制成表 5 至表 8（因《乡试录》所载举人名数特具的准确性，故在表格中单独开列）。这与钞本《大清诏令》所载康熙朝恩诏乡试广额的情况恰好完全相符。钞本《大清诏令》的史料价值不仅由此得到证实，且又从该书中查得康熙朝恩诏会试广额共 7 次。此 7 次恩诏会试广额，与现在可考的清代进士题名人数亦相印证（见表 4）。故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共乡试 7 次、会试 7 次，但其中 4 次恩诏乡试广额和全部 7 次恩诏会试广额，竟在《清实录》、《大清会典》和《科场条例》等官书中遭隐没。换言之，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的史实，被官书漏载或隐没者已超过四分之三。兹以上述资料为主，钩沉考论康熙朝恩诏科举广额史事。

康熙朝第一次恩诏科举广额，是因康熙皇帝登极改元覃恩。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康熙

---

①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3 页；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3-18 页，雍正年间武英殿刊本；詹鸿谟等纂辑：《(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23，第 2-3 页，光绪十三年武英殿刊本。

②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10 页。

③ 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4，第 5 页；英汇等纂修：《钦定科场条例》卷 23，第 14 页，咸丰二年刊本。

皇帝举行登极大典，颁即位诏，称“以明年为康熙元年，与天下更始”，恩赦天下。内有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之款，曰：“顺治十八年会试，取中四百名。康熙二年乡试，大省加十五名，次省加十名，小省加五名。”① 因顺治十八年春例行辛丑科会试，康熙二年秋例行癸卯科乡试，此恩款即为新帝登极后的首科会试和首科乡试恩诏广额。由于顺治二年举行的清朝首科乡试并未恩诏广额，顺治三年的首科会试虽恩诏广额，但主要着眼于清廷定鼎中原，而非新帝登极改元的覃恩。故此恩款可视为接续晚明启祯年间以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乡、会试恩诏广额的传统。其中稍有不同的是，此类覃恩在明代注重的是新帝登极后的改元，而清代则注重新帝的登极。因明代此类恩诏会试和乡试广额，皆在新帝改元之后，而没有像清代此次在新帝登极以后、改元之前的会试或乡试恩诏广额者。这也透露出在明清政治文化中，清代似乎更注重皇帝的实际统治，而明代则注重皇帝统治的象征意义。

此次恩诏会试广额和乡试广额，与顺治八年皇帝亲政的恩款相同。然因会试中额和各省乡试中额已于顺治十五年七月皆裁减为原来的半数，故恩诏广额的幅度较顺治八年已倍增。据现在可考的顺治十八年辛丑科殿试进士题名共 383 名（见表 1），知恩诏会试广额如数取中。相对于会试中额，恩诏广额幅度竟高达 166.7%，是会试中额的 1.6 倍之多，为明朝中后期以来历次恩诏科举广额之最。

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因《实录》《会典》和《钦定科场条例》等官书中皆未记载。故清朝中叶已有人对该科取中的举人名数何以高于乡试定额，疑惑莫名。如道光初年著名汉学家阮元主持纂修的《广东通志》，以考核精详著称，其对康熙二年癸卯科乡试广东取中人数何以超出定额 10 名，便称：“正额四十三名，是科并无加中明文，今得五十三人，未知其故。”② 广东属中省，该科乡试恩诏广额 10 名，正是此书所谓“未知其故”者。当然，也有极少数地方志明确记载该科恩诏广额和具体名数，如《四川通志》载“是科奉恩诏加十名”，《贵州通志》载该科“以恩诏加五名”。③ 按清代省份的大小划分，四川属中省，贵州属小省，其广额名数，恰与恩款相同。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共 165 名，相对于此时各省乡试解额共 722 名，广额幅度为 22.85%（见表 5）。

值得注意的是，诏书恩款并未明言武会试和武乡试是否恩诏广额。然康熙朝纂修的《大清会典》中，特别载录顺治十八年武会试取中 300 名，且云顺治二年题准武会试定额为 200 名。④ 亦即此次武会试亦恩诏广额，这也提醒我们需要考察武乡试是否恩诏广额。但清代官书皆言武乡试中额历科多寡不等，自康熙二十六年始议定各省武乡试解额，加之各省《通志》大多不载录武举人名单，故现有研究对此前各省武乡试中额的情况亦未厘清，⑤ 因而难以像文乡试那样，系统考察各省武乡试中额及其广额。

不过，《山东通志》中保存了较为完整的清代武举人名单，《浙江通志》中康熙朝的武举人名单，据称亦依榜次著录。因浙江和山东在清代的省份划分中，分属大省和中省。故细考二省历届武乡试举人的取中人数及其变化（见表 3），亦可推知历届武乡试恩诏广额的情况。根据表 3，康熙二年癸卯科武乡试，浙江广额 15 名，山东广额 10 名，分别与诏书恩款中大省和次省的乡试广额名数相同。由此亦可推知，该科武乡试亦按此乡试广额恩款——“大省加十五名，次省加十名，小省加五名”取中。这与顺治十一年清代首次恩诏各省武乡试广额相比，广额名数已是前者的 2.5 倍。

---

① 《（康熙）皇帝即位恩诏》（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大清诏令》卷 5，《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03-504 页。
② 阮元、陈昌齐修纂：《（道光）广东通志》卷 78，道光二年刻本。
③ 《四川通志》卷 3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1 册；《贵州通志》卷 2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72 册。
④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96，第 21 页。
⑤ 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第 567-568 页。

总之，康熙皇帝登极的恩诏科举广额，在范围上，文、武会试和文、武乡试皆恩诏广额。文会试和文乡试的恩诏广额名数，虽与顺治朝最高的皇帝亲政恩例相同，但因会试和乡试中额此时已较前减半，故广额幅度远高此前。武会试和武乡试广额，尽管诏书中并未载录，但从最终的取中情况来看，名数和幅度皆超过顺治朝唯一的一次恩诏武会试和武乡试广额。于此可见皇帝登极的恩例在恩诏科举广额中的至高地位。

表 3　顺治、康熙年间浙江、山东武乡试中额表

	顺治二年	顺治五年	顺治八年	顺治十一年	顺治十四年	顺治十七年	康熙二年	康熙五年	康熙八年	康熙十一年	康熙十四年	康熙十七年	康熙二十年
浙江							65	50	60	50	50	60	50
广额							15		10			10	
山东	60	60	60	64	60	60	70	60	67	60	60	67	59
广额				4			10		7			7	

资料来源:《浙江通志》卷 14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22 册;《山东通志》卷 15 之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40 册。

康熙朝第二次恩诏乡会试广额，不是因皇帝大婚，而是康熙皇帝亲政。康熙四年九月，12 岁的康熙皇帝大婚，以加上昭圣太皇太后徽号“温庄”、仁宪皇太后徽号“恪顺”，颁覃恩诏。但恩款中并无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的内容。[①] 这与顺治八年和十一年皇帝两次大婚，加上昭圣皇太后徽号，所颁覃恩诏皆有恩诏科举广额之款不同。究其原因，可能与此时康熙皇帝尚未亲政有关。

康熙六年七月初七日，康熙皇帝举行亲政大典。在所颁恩赦天下的覃恩诏中，有恩诏乡试和会试广额之款，曰：“一、康熙八年乡试中式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康熙九年会试中进士三百名。”[②] 这显然是比照顺治八年皇帝亲政的恩例，但乡试恩诏广额的名数却低于前者。

此次恩诏会试广额至 300 名，总数较顺治八年少 100 名，然因此时会试中额为 150 名，故恩诏广额幅度为 100%。据现在可考的康熙九年庚戌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299 名（见表 4），可推知此恩诏会试广额名数皆已取中。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因又加中顺天乡闱的奉天府“夹”字号 1 名，故共计 112 名（见表 5）。[③] 此时全国行用的乡试解额标准为 722 名，恩诏广额幅度为 15.5%。故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的名数虽然低于顺治八年皇帝亲政的恩诏，但由于乡试中额已于顺治十五年减半，故恩诏广额的幅度反高于前者。

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以世祖章皇帝配享天地并加上昭圣太皇太后徽号“康和”、仁宪皇太后徽号“诚惠”，颁诏天下。内有恩诏科举广额之款，曰：“乡会试文举人、进士已经前诏广额外，康熙八年乡试武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五名。康熙九年会试武进士，加一百名。”[④] 这首先是遵用顺治五年和顺治十四年两次以先帝配享礼成，皆恩诏会试广额的恩例。但恩诏广额的范围较之已扩大，不仅扩及乡试，且广及武乡试和武会试，因而又似援用顺治十一年以册立中宫加上皇太后徽号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只是广额名数高于前者。此外，

---

① 《立后礼成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诏》（康熙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清诏令》卷 5,《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11-512 页。

② 《康熙亲政诏书》（原件影印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御笔诏令说清史：影响清朝历史进程的重要档案文献》，第 59 页。

③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3 页。

④ 《世祖章皇帝配享天地并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诏》（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清诏令》卷 5,《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16 页。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96，第 21 页。

恩款中先言本年甫颁布的恩诏文乡试和文会试广额，颇有补充该恩款的意味，且补充的恩诏广额类型是武乡试和武会试，则不难想见早在拟定康熙亲政诏书的恩款时，清廷已预留了此次先帝配享天地和恭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恩诏科举广额的余地，使二者相互补充。于此亦可见清廷此时对恩诏科举广额，尚极为谨慎，以免科名太滥。

康熙八年四月十五日，康熙皇帝临雍视学，举行释奠大典，恩诏加广本年顺天乡试监生中额 8 名。[①] 这是比照顺治八年清帝临雍视学，加广本年顺天乡试监生中额 15 名的先例。尽管此次恩诏广额名数仅为前者半数，但由于乡试解额亦相较前者减半，故恩诏广额幅度仍与前者相当。此次恩诏广额也使这一恩例更加明晰，即清帝在亲政后的首科乡试之年，临雍视学，加广该科顺天乡闱监生中额。

表 4　康熙朝历届恩诏会试广额表

	康熙九年庚戌科（1670）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1676）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1682）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1700）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1706）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1709）
定额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恩诏广额	150	50	50	150	150	150
取中额数	300	200	200	300	300	300
《会典》载历科中额					300	300
题名录	299	209	179	305	290	292
广额幅度	100%	33.3%	33.3%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大清诏令》卷 5-8；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4，第 2-3 页；江庆柏编著：《清朝进士题名录》，第 165-300 页。

康熙朝第三次科举广额，是因册立皇太子，但这在清代官书中却被隐没。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册立皇太子胤礽，颁诏恩赦天下，所谓“建立元储，懋隆国本”，“以重万年之统，以系四海之心”。其中有恩诏科举之款，曰：“康熙十五年文、武会试，各加五十名；康熙十七年文、武乡试，大省各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②] 此举似乎援用崇祯三年册立太子恩诏科举广额的先例，而且与前者仅为具文相比，此次恩诏科举广额得到切实执行。

此次恩诏文会试广额，在清代官书中仅康熙朝纂修《大清会典》中有记载，且恩诏会试广额亦改为 46 名，而非恩款中的 50 名。[③] 这种调整可能与三藩之乱有关，据现在可考的康熙十五年丙辰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209 名（见表 4），其时会试定额为 150 名，知此恩诏会试广额名数已被取中，恩诏广额幅度超过 30%。此次恩诏各省文乡试广额在清代官书中不见任何记载。然据雍正至乾隆年间纂修的各省《通志》所载康熙十七年戊午科举人名单，知各省确按此恩款取中（见表 5）。至于各省恩诏文乡试广额名数，则与康熙六年皇帝亲政的恩款相同。因康熙六年恩诏各省文乡试广额时，加广奉天府“夹”字号中额 1 名，故此次恩诏广额应亦加广奉天府 1 名中额。只是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四省乡试，因三藩之乱，未举行。故此次各省共取中恩诏文乡试广额 95 名。不同的是武举广额，与康熙六年恩诏各省武举广额的恩款相比，此次恩诏武举广额，小省广额较上次少两名。

此时三藩之乱炽盛，局势对清廷十分不利，册立储君正是清廷配合军事平叛的重大举措。[④] 此恩诏科举广额之款，颇有笼络士子人心的意味。因为就在恩诏广额的十五年会试和十七年乡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8，康熙八年四月丁丑、戊寅；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3 页。

② 《册立皇太子诏》（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清诏令》卷 6，《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25 页。

③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10 页。

④ 杨珍：《清代皇位继承制度》（修订本），学苑出版社，2009 年，第 118-119 页。

试之间，清廷又于十六年特行贡监官生乡试，十七年正月诏举博学鸿儒，这已不仅是循用顺治年间以科举配合武力征伐之故智，更有网罗天下遗贤，昌明文治之意。

表 5　康熙二年癸卯科、八年己酉科、十七年戊午科、二十三年甲子科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表

	顺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解额	62+43	63	54	57	55	53	46	47	40	43	42	40	30	20	27	722
康熙二年恩诏广额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165
康熙二年应取中额	77+43	78	69	72	70	68	56	57	50	53	52	50	35	25	32	887
各省《通志》所见康熙二年中额	77	78	72	72	70		56	57	50	53	52	51	35	25	32	
康熙八年恩诏广额	11+8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12+8
康熙八年应取中额	73+51	73	64	67	65	63	53	54	47	50	49	47	33	23	30	
各省《通志》所见康熙八年中额	91	73	64	67	64		53	54	48	47	49	47	33	23	30	
康熙十七年恩诏广额	10+1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11+1
康熙十七年应取中额	72+43	73	64	67	65	63	53	54	47	50	49	47	33	23	30	
各省《通志》所见康熙十七年中额	80	73	63	67	48		53	54	47	51	未行	47	未行	未行	未行	
康熙二十三年恩诏广额	11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12
康熙二十三年应取中额	73+43	73	64	67	65	63	53	54	47	50	49	47	33	23	30	
各省《通志》所见康熙二十三年中额		73	60	67	63	63	53	54	47	50	49	46	33	23	30	
康熙二十三年各省《乡试录》中举人取中名数						63						47			30	

资料来源：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 53，第 2-3 页；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3 页；各省《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福建乡试录（康熙二十三年)》、《陕西乡试录（康熙二十三年)》、《云南乡试录（康熙二十三年)》。

康熙朝第四次恩诏科举广额，是因荡平三藩之乱。清代官书中虽然记载了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却未载录恩诏会试广额。由于此次恩诏广额是因取得重大军事胜利，为此前所无之恩例，故决策过程颇为复杂，好在康熙起居注中留下了一些相关信息，可据以发覆。

康熙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康熙皇帝获悉十月二十九日云南荡平，绵延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终于戡定。[①] 十二月二十日，清廷以此颁诏恩赦天下，所谓“群逆削平，疆圉底定。悉翦历年之蟊贼，永消异日之隐忧。用是荡涤烦苛，维新庶政”。[②] 但诏书内 45 条恩款中并无科举广额之目。清廷以荡平吴三桂而恩诏科举广额，是在二十四日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的诏书中。

康熙《起居注》中记载了此次恩诏科举广额的决策细节。十二月十八日，大学士等面呈将在二十日颁布的诏稿（即《剿灭吴逆诏》），康熙皇帝命九卿官员公阅诏款，又召九卿至乾清门面议，曰：“尔等如别有所见，可陈奏。”户部侍郎李天馥、礼部侍郎富鸿基奏曰：“今官兵百姓悉受圣惠。念士为四民之首，举人、进士向有广额之例，皇上似宜施恩。”上曰：“至举人、进士应行广额，当增入廿四日诏款中。”且称：“颁诏天下，事体重大，故传集尔等，面加商酌。”[③]

所谓“廿四日诏款”，是指十二月二十四日颁诏天下的《荡平吴逆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诏》。故李天馥、富鸿基奏请举人、进士广额，虽经皇帝允准，但并未在所议的《剿灭吴逆诏》中作为恩款增列。荡平吴三桂后，屡有大臣奏请上皇帝尊号，康熙皇帝辞而不受，主张加上太皇

① 《清圣祖实录》卷 98，康熙二十年十一月癸亥。

② 《剿灭吴逆诏》(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清诏令》卷 6,《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32-535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96-797 页。

太后、皇太后尊号，说："历稽往代，国家凡有大庆，必归美于尊亲。"① 因而恭上昭圣太皇太后徽号"弘靖"、仁宪皇太后徽号"端禧"，所谓"帝王缵承鸿绪，首重尊亲，显号洊加，彝章具在。矧式遏祸乱，耆定厥功，实禀诲育之恩，应极尊崇之典"。其恩诏乡、会试广额之款曰："一、康熙二十一年会试，文进士加五十名；二十三年乡试，文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② 此举开创了清代恩诏科举广额的另一恩例，即取得重大军事胜利时，覃恩科举广额。

据现在可考的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殿试题名进士共179名（见表4），其时会试定额为150名，知此恩诏会试广额名数已被取中。恩诏广额幅度超过30%。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还加广奉天府中额1名，③ 共计112名（见表5）。恩诏会试和各省乡试广额的名数，皆与康熙十四年册立皇太子的恩诏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恩诏科举广额只有文会试和文乡试，不再泽及武会试和武乡试。清廷自顺治十一年恩诏科举广额广及武科举以来，凡同时恩诏会试和乡试广额者，如康熙皇帝登极、亲政和皇太子册立，尽管覃恩诏书中或未言及武科举，但实际上皆恩诏武会试和武乡试广额。故此次恩诏科举广额，明言仅限文会试和文乡试，颇具象征意义，盖以域内征伐功遂，以此昭示偃武修文。自此以后，历次恩诏科举广额皆未泽及武乡试和武会试，直至同治末年始变。

康熙朝第五次恩诏科举广额，也因取得重大军事胜利——剿灭噶尔丹，平定朔漠。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康熙皇帝接抚远大将军费扬古疏报，噶尔丹于闰三月十三日饮药自尽，征伐噶尔丹之战，终于大功告成，是日君臣行庆贺礼。④ 七月十九日，康熙皇帝为此颁诏天下，内有恩诏乡会试广额之款，曰："一、康熙三十八乡试中式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康熙三十九年会试中式进士，三百名。"⑤ 与康熙二十年因戡定三藩之乱覃恩科举广额不同，此次恩诏乡会试广额，是在《平噶尔旦诏》，而不是加上皇太后徽号的恩诏。这是因为此前朝臣多次奏请尊上仁宪皇太后徽号"寿康显宁"，皇太后不允，称："尊加徽号，向虽有例，并非断不可已者。著停止，我心始安。"⑥ 故此次取得重大军事胜利的庆典活动中，并没有加上皇太后徽号之举，因而恩诏科举广额的恩款便一并出现在恩赦天下的《平噶尔旦诏》。

但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在官书记载中却被漏载。这或许与此前一年即康熙三十五年昭莫多之役，取得对噶尔丹之战的决定性胜利后，普遍增广各省乡试解额有关。⑦ 各种官书皆记载增广解额，却因此忽略了康熙三十八年已卯科乡试不仅是按已增的乡试解额取中，还取中了恩诏广额。据雍正至乾隆年间纂修的各省《通志》所载该科举人名单，知各省确按此恩诏广额名数取中（见表6）。此外，恩款中各省恩诏乡试广额名数，与康熙二十年荡平吴三桂的恩款相同，且后者又加广奉天府中额1名，据此可推知该科奉天府亦加广中额1名，共取中恩诏乡试广额112名。

据现在可考的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殿试题名进士共305名（见表4），知此恩诏会试广额名数已被取中，因其时会试定额仍为150名，恩诏广额幅度为100%，是康熙二十年荡平吴三桂恩诏会试广额的3倍。由此亦可知，雍正朝纂修《大清会典》中惟一明确记载的康熙朝恩诏会试广额——康熙三十九年会试，仅恩诏加广云南、四川、广西和贵州4省共6名中额。⑧ 无论是会试广额数量还是广额省份，都存在严重的史实缺漏。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798页。

② 《荡平吴逆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号诏》（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清诏令》卷6，《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第536页。

③ 伊桑阿等纂修：《（康熙）大清会典》卷53，第3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183，康熙三十六年四月甲子。

⑤ 《平噶尔旦诏》（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大清诏令》卷7，《续修四库全书》第458册，第549页；《清圣祖实录》卷184，康熙三十六年七月丁酉。按：《大清诏令》误将此诏系作康熙三十七年。

⑥ 《清圣祖实录》卷184，康熙三十六年七月癸未、甲申。

⑦ 谭红艳：《清前期文乡试解额变迁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⑧ 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74，第5页。

表 6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1699）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表

	顺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解额	172	83	71	75	70	71	60	62	53	57	56	53	40	30	42	995
恩诏广额	11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12
应取中额	183	93	81	85	80	81	67	69	60	64	63	60	43	33	45	1107
各省《通志》所见中额		93	81	85	80	81	60	69	60	64	64	59	43	33	45	
《乡试录》取中举人数			81							64	63			33	45	

资料来源：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4-16 页；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3 页；各省《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浙江乡试录（康熙三十八年）》、《广东乡试录（康熙三十八年）》、《四川乡试录（康熙三十八年）》、《贵州乡试录（康熙三十八年）》、《云南乡试录（康熙三十八年）》。

康熙朝第六次恩诏科举广额，是康熙四十二年因康熙皇帝五旬万寿。三月十五日，康熙皇帝南巡回宫，次日召见大学士、九卿等，会议万寿恩诏之事，称：“朕御极以来，无时不以民生为念……勤劳已四十余年矣。今四海奠安，民生富庶，而河工适又告成。朕欲颁诏天下，大沛恩赉，故星夜回銮。”并出示所书恩诏款项，命大学士等“会同九卿详阅，倘有应增入者，增入呈览”。因朝臣回奏“圣谕允为周详，并无可增之款”，康熙皇帝又谕曰：“天下读书者甚多，著量增考取额数。”[①]

三月十八日为康熙皇帝生日，是日颁诏天下的《五旬圣寿恩诏》中，虽有恩诏科举广额之款，却无具体的乡试广额科年和各省的广额数目，仅称：“一、天下读书之人甚多，直省广额、酌量广额，着议奏。”[②] 不过，雍正朝纂修的《大清会典》中，载录了此次恩诏各省乡试广额的详细情况，曰：“四十四年乡试，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名，小省增中三名，顺天监生增中七名，满洲、蒙古、汉军增中三名。”康熙四十四年又覆准顺天乡闱援此恩诏广额之例，加广该科奉天举人 1 名。[③] 据雍正至乾隆年间纂修的各省《通志》所载四十四年乙酉科举人名单，知各省确按此恩诏广额名数取中（见表 7），共取中恩诏乡试广额 122 名。

表 7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科（1705）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表

	顺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解额	196	83	83	75	83	71	60	62	53	57	56	53	40	30	42	1044
五经中额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5
恩诏广额	11+10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22
应取中额	220	96	96	88	96	84	70	72	63	67	66	63	46	36	48	1211
各省《通志》所见中额		96	95	88	96	84	73	72	63	65	66	61	43	33	48	
《乡试录》取中举人数	217		96					72		65	66	63	43	33	48	

资料来源：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6、23 页；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3 页；各省《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顺天乡试录（康熙乙酉科）》《浙江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河南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广东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四川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陕西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广西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贵州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云南乡试录（康熙四十四年）》。

---

①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清代起居注册 · 康熙朝》，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 9929-9931 页。

② 《（康熙）五旬圣寿恩诏》（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大清诏令》卷 7，《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52 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清代起居注册 · 康熙朝》，第 9932-9933 页。

③ 允禄等：《（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6 页。

此次恩诏科举广额，清代官书中没有会试是否广额的记载。康熙四十二年适逢癸未科会试，据现在可考的该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166 名，[①] 可推知该科会试仍按定额 150 名取中。然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会试，现在可考的该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290 名（见表 4），据此推知该科会试应按 300 名取中。由此可知，康熙四十二年皇帝五旬万寿的恩诏科举广额，亦恩诏会试广额，且广额名数达 150 名，广额幅度为 100%。

这是明清两朝首次因皇帝整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开创了清代帝后整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且范围同时覆盖乡试和会试，也为十年后康熙皇帝六旬万寿清廷特开乡会试恩科埋下了伏笔。

康熙朝第七次恩诏科举广额，是康熙四十七年废黜太子。九月十八日，康熙皇帝废黜、拘禁太子允礽。令人惊异的是，在二十四日颁诏天下的《废斥东宫诏》中，竟有恩诏科举广额之款，曰："一、康熙四十八年会试中式进士，准加额至三百名。五十年乡试中式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这是明清两代历次恩诏科举广额中，最特殊的覃恩。诏书称"允礽贪暴纵恣，被累者多，深切轸念"，故"爰敷宽恤之深仁，并布普施之德意。用弘怀保，丕被寰区"。[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十八年三月复立太子和五十一年十月再废太子的诏书中，都没有恩诏科举广额的恩款。[③] 从中不难窥见第一次废太子对朝局的巨大震撼和影响，为争取朝野对废黜太子的支持，康熙皇帝甚至不惜将恩诏科举广额作为权力斗争的工具，用以安抚天下士子。

但此次恩诏科举广额，在清代官书中却被隐没。据现在可考的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殿试题名进士共 292 名（见表 4），知该科会试应按 300 名取中。又据雍正至乾隆年间纂修的各省《通志》所载该科举人名单，知恩诏各省乡试广额亦按此款取中（见表 8）。其中顺天乡闱的广额人数，亦应比照康熙五旬万寿恩款，共广额 21 人。故此该科乡试共取中恩诏广额 122 名，其中湖广恩诏广额 10 名，因考官之误，未取中，然于下科乡试补中，故亦计入。

表 8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1711）恩诏各省乡试广额表

	顺天	江南	浙江	江西	湖广	福建	山东	河南	山西	广东	四川	陕西	广西	贵州	云南	总计
解额	233	99	99	90	99	85	72	74	63	68	67	63	48	36	56	1252
五经中额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1
恩诏广额	11?+10	10	10	10	10	10	7	7	7	7	7	7	3	3	3	122
应取中额	248+11?	113	113	104	113	99	83	85	74	79	78	74	55	43	63	
各省《通志》所见中额		113	113	104	103	96	83	85	74	79	77	74	52	41	63	
《乡试录》取中举人数		113	113				83		74		78			41	63	

资料来源：允禄等监修：《（雍正）大清会典》卷 73，第 17-18、23 页；德保、李翮等纂修：《（乾隆）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3 页；各省《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江南乡试录（康熙五十年）》《浙江乡试录（康熙五十年）》《山东乡试题名录（康熙五十年）》《山西乡试录（康熙辛卯科）》《四川乡试录（康熙五十年）》《贵州乡试录（康熙五十年）》《云南乡试录（康熙五十年）》。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康熙皇帝六旬万寿，清廷未援五旬万寿之例，恩诏乡会试广额，而是特开万寿恩科乡试和会试，于该年二月举行乡试，八月举行会试，[④] 这是明清两朝首次举行的恩科乡会试。不过，特开恩科乡会试，仍受恩诏科举广额思路的影响，因恩诏广额名数若少，

① 江庆柏编著：《清朝进士题名录》，第 268-275 页。
② 《废斥东宫诏》（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清诏令》卷 8，《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56、558 页。
③ 《复立东宫诏》（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再废东宫诏》（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大清诏令》卷 8，《续修四库全书》第 458 册，第 559-562 页。
④ 宗韵：《清代恩科的确立及其成因》，《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

则不足以昭示皇帝六旬万寿这一史上罕见的恩典；若恩诏广额名数过多，已不啻加科取中，故不如跳出现有常例的束缚，在例行乡会试之外，特开乡试和会试，昭示恩典之重。此次癸巳万寿恩科乡会试，皆按正常中额取中，并未进一步恩诏广额。但与恩诏各省乡试广额相比，加开一科乡试取中的人数，按此时的解额标准共取中1250余人，①已是此前恩诏各省乡试广额最高额数的8至10倍。

康熙朝共7次恩诏会试和各省乡试广额，其中康熙皇帝登极和亲政两次恩诏科举广额，皆遵循前朝恩例，平定三藩之乱和剿灭噶尔丹两次恩诏科举广额，则是康熙朝开创的因取得重大军事胜利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康熙十四年册立太子和四十七年第一次废太子的两次恩诏科举广额，皆与太子有关。但巧合的是，这两次与太子相关的恩诏科举广额，在雍正朝及此后纂修的官书中皆被隐没，让人不得不怀疑这是否与康雍之际复杂的政治斗争有关。一个明显的例子是，雍正年间续修的《嘉善县志》“科贡考”中详细开列了顺康两朝历次恩诏会试和乡试广额及其恩由，这也是笔者目前发现的唯一详载清朝前期恩诏科举广额而无缺漏者。但其对册立太子和废黜太子的两次恩诏会试和乡试广额，则仅言“恩诏广额”及数目，而不言恩由。②康熙五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开创了皇帝整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不过此恩例在康熙皇帝六旬万寿时，变为特开乡会试恩科。然帝后整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仍是清代科举中的重要恩例，它与万寿恩科一起深刻影响了此后的清代科举中额。

四、结语

皇权与科举是中国传统政治史、制度史和科举史研究中的经典话题。既有研究主要致力于科举制度设立的初衷以及科举取士的内容如何牢笼、羁縻士人，以维护和巩固皇权，免生反侧之心。但这对已然制度化的科举制而言，它所针对的只是抽象的皇权，而非具体的皇帝个人。因而在制度化的科举制中，难以展现皇室和皇帝个人的权威和恩德，正如研究者所称：“制度意味着一种固定的连续性和重复性，一种独立于人的东西”，科举考试制度则“逐渐发展到了一种虽皇帝本人凭个人意志也无可改变，到一定时间就必须举行，遇战争、大灾等不测事件也须补行或者易地举行的事情”。③不过，在明朝中后期和清朝，却在制度化的科举制之外，出现了体现皇帝个人权威的恩诏广额，这或可视为明清时期君权强化在科举制度领域的体现。

明朝中后期的恩诏科举广额，主要是新帝登极改元后的首科会试和乡试，所谓“龙飞首科”，其重点是国家和中央层面的会试，至于省级行政地方的乡试，仅是象征性的。在行政程序上，先由朝臣奏请，后经皇帝颁行谕旨方能施行。因而此时的恩诏科举广额，仍具抽象皇权的象征意义。但到清代，这些都发生了重要改变。在清初定鼎天下的战略中，科举取士被视为可与军事征伐起到同样作用的工具和手段，因而清初恩诏科举广额与这一时期的开科取士一样，带有浓重的实用主义色彩，而且手段更隐蔽，绩效也更显著。因其在例行的乡试或会试恩诏广额，笼络士子，以免增开科举，受科举太滥之讥，且可大大节省行政和财政成本。与明朝相比，清朝更注重省级地方乡试层面的恩诏广额。与此同时，皇帝亲政、大婚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开始更加凸显皇帝的个人权威。在行政程序上，恩诏科举广额已无需朝臣奏请，而直接在覃恩诏中开列。康熙朝的恩诏科举广额，明显继承了这种风格。它所开创的以取得重大军事胜利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显系以此展现皇帝个人的文治武功。至于在废黜太子时恩诏科举广额，更让我们看到它已沦为权力斗争的手段和工具。

---

① 谭红艳：《清前期文乡试解额变迁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② 戈鸣岐纂：《(雍正)续修嘉善县志》卷7，第2-6页，雍正癸丑冬刻本。

③ 何怀宏：《选举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7-68页。

康熙五旬万寿恩诏科举广额的恩例，在六旬万寿时变为特开恩科乡试和会试，这已突破了科举考试常规举行的固定时间，对清代产生了深远影响。雍正登极改元不仅特开登极恩科，而且恩诏科举广额，功名范围更在会试和乡试之外，扩展到府厅州县等基层行政地方的学额。明朝中后期以来的恩诏科举广额制度，至此已发生实质性的改变。此前是在现有体制中略加扩充，此时已在体制之外，加开科举且恩诏广额。功名范围也从明代注重中央和国家层面高级功名的会试，扩展到省级地方和基层地方的各级科举考试，更加注重中级功名的举人和低级功名的生员。

故就恩诏科举广额制度在明清两朝的因袭递嬗而言，清初对明末恩诏广额制度多承袭而略加调整，但在统治精神上已有所改变，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所谓的“清承明制”，由此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认识，政权鼎革之初，新朝制度往往是对前朝现有制度的全面因袭，似可在制度史上构成一个独立的时段。迨新朝统治稳定后，方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根据新朝的实际状况，进行制度上的调整和变革。但新朝统治精神的变化，已充分昭示两个王朝“性格”的不同，这种不同也为新朝制度的调整和变革定下了基调。具体到明清时期，雍正朝在制度变革方面的种种举措及对后世的影响，似应置于明清制度因革的大背景下加以考察，凡此皆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本文初稿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青年学术沙龙宣读，感谢评议人高波副教授和同仁胡恒、陈昊、姜萌、古丽巍、侯深等的宝贵意见！）

References

Guo Peigui. *Zhongguo keju zhidu tongshi mingdaijuan*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Ming Dynasty Volume). Shanghai: Shanghairenmin chubanshe, 2017.

He Huaihong. *Xuanju shehui* (Selection Society). Beijing: Beijingdaxue chubanshe, 2011.

Jiang Qingbai. *Qingchao jinshi timinglu* (List of Jinshi Titles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07.

Li Shiyu, Hu Ping. *Zhongguo keju zhidu tongshi qingdaijuan*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Qing Dynasty Volume). Shanghai: Shanghairenmin chubanshe, 2015.

Qian Maowei. *Guojia keju yu shehui* (Stat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Society). Beijing: Guojiatushuguan chubanshe, 2004.

Wang Dezhao. *Qingdai keju zhidu yanjiu* (A Study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4.

Wang Weizhen. *Mingdai xiangshi jie'e zhidu yanjiu* (A Study on the Quota of Civil Provincial Examination in Ming Dynasty).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09.

The Expansion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Quotas by Imperial Favor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Ruil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hangruilong08@ruc.edu.cn)

Abstract: The expansion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quotas by imperial favor w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it illustrat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background, implement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examination quotas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The author also compares the regulations, quota amounts, and types of degrees issued in each dynasty to reveal the evolution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ivil examination, quota expansion by imperial favor